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4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琬晴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4年9月15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,341元及自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9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258元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4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4,3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69,341元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69,341元	113年11月4日	114年9月14日	(315/365)	7.9%	4,727.54元
違約金						258元
合計						74,327元